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百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十五分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滄海 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魏慧夫、林武雄
黃韋翰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

列席：黃燦明首席顧問、林子貞、王振福、徐堅雄、曾秀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百一年度第四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 1 頁~第 14 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 15 頁~第 16 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 17 頁~第 18 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 19 頁)

2、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議程附件二；第 20 頁~第 21 頁)

3、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 22 頁)

4、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四；第 23 頁)

5、IFRS 執行及進度報告。(如議程附件五；第 24 頁~第 25 頁)

6、新設煉鋼廠進度報告。(如議程附件六；第 26 頁)

7、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七；第 27 頁)

8、廢鐵廢土含量過高專案調查報告。(如議程附件八；第 28 頁~第 42 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提請
董事會審議。

2、本案審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承認。(如
議程附件九；第 43 頁~第 57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28 元。

2、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561,546 千元，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584 千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058 千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625,072 千元，擬具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議程附件十；第 58 頁~第 59 頁）

3、本次配息分派基準日與發放日，嗣後經股東會同意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4、本案審議後，提送一〇二二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本次修訂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擬提請一〇二二年股東會決議。（如議程附件十一；第 60 頁~第 6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0,584,320 元，經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為新台幣 63,525,88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3% 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905,777 元。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5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一〇二二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0,584,32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 10% 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3,525,888 元，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2%~3% 為員工紅利，計為新台幣 1,270,518 元~1,905,777 元。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5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一〇一一年度提撥員工紅利為 2%，計新台幣 1,270,518 元，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一〇一一年度提撥員工紅利為 2%。

第六案

案由：擬訂於 102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將在寄發開會通知時告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1. 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電話：07-8021011)。

3. 本公司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102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件『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4.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辦理。

四、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1.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報告。

(3)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 承認事項：
 - (1)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一)
 -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 案由：庫藏股註銷股本 9,344,000 股，訂定減資基準日，提請討論。
- 說明：1、依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
- 2、本公司於101年11月22日～102年1月21日實施庫藏股，共計買回 9,344,000股，平均買回單價為11.30元。
- 3、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2年1月2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3135號函辦理註銷股份。
- 4、訂定減資基準日為102年3月18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2,632,878股。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 案由：為提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彰化銀行擬增貸額度，已超逾授權，提請討論。
- 說明：一、101.10.25 第十五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今年度各銀行授信額度，並決議（展期）額度增貸須提報董事會。
- 二、為提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本次彰化銀行原購料週轉金額度新台幣 1.2 億元增至新台幣 1.5 億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造具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如議程附件十二；第 6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十七時四十五分。